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市）环准〔2024〕42号

重庆理文卫生用纸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重庆理文卫生用纸制造有限公司高档生活用纸及护理用品生产项目（一期）（项目编码：2303-500118-04-05-819865）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市居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4503933821）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理文重庆生产基地位于永川高新区港桥组团，设有重庆理文造纸有限公司、重庆理文卫生用纸制造有限公司、重庆理文制浆有限公司三家独立法人资格企业，均隶属于香港理文造纸集团。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永川高新区港桥组团笋桥片区重庆理文生产基地新厂区西侧新增用地，项目性质为新建。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3座造纸车间，每座车间设置6条相同的生活用纸原纸生产线，共计18条生活用纸原纸生产线，配套建设相关公用工程、辅助工程、贮运工程和环保工程，其中拟建项目供水、供电、蒸汽等主要依托理文重庆生产基地现有设施。

生活用纸原纸生产线拟以重庆理文制浆有限公司(由年产 50 万吨绿色制浆及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供应,项目尚在前期)浆浓度为 4%的低浓竹浆和外购阔叶木浆板为主要原料,通过浆料制备、抄纸、干燥、复卷及分切等工序生产高档生活用纸原纸。拟建项目实施后,年设计生产高档生活用纸原纸总规模 30 万吨/年。拟建项目总投资 10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25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生产线产生的纸机粉尘收集后经“旋风分离+水膜除尘”处理后通过 18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应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污水处理站收集池、混凝反应池、初沉池、污泥储存池、污泥脱水间等产生的臭气密闭收集后经“氢氧化钠洗+稀硫酸洗”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

拟建项目污水处理站外设置 100 米环境保护距离。该环境保护距离内无现有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今后环境保护距离内也不应规划建设上述环境保护目标。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建成后理文重庆生产基地不新增废水排放。拟建项目应设置白水多盘过滤机回收纤维和对白水进行预处理。拟建项目多盘过滤机产生的部分白水回用至重庆理文制浆有限公司“绿色制浆及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制浆工段，在“绿色制浆及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建成前，该部分白水回用于重庆理文造纸有限公司“产品结构优化调整食品级包装用纸改建项目”已投产的20万吨化学浆生产线。多盘过滤机产生的剩余部分白水与车间清洗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等一起进入拟建项目新建污水处理站采取“混凝+初沉池+曝气池+二沉池”处理以及V型滤池处理，处理后废水通过新建管道及依托理文重庆生产基地新厂区和老厂区间已有管廊架回用至理文重庆生产基地老厂区重庆理文制浆有限公司“年产7.7万吨浆粕技改制浆项目(18万吨浆项目)”备料车间、化浆车间、化学品制备、浆板车间等环节。

重庆理文造纸有限公司“产品结构优化调整食品级包装用纸改建项目”中的年产30万吨食品级包装用纸生产线应在重庆理文制浆有限公司“绿色制浆及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建成后投产。

(三) 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生产废水和液体物料输送管道应采取“可视化”设计，并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不低于6米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厘米/秒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1.5 米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厘米/秒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应设置地下水监控井，建立地下水监测环境管理体系，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拟建项目通过采取废气治理、生产废水和液体物料输送管道可视化、分区防渗、设置事故水收集系统等措施以减少对土壤的影响。

(四)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吸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拟建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交环卫部门处理；废损纸返回生产线利用；废铁丝、废包装、筛渣、纸渣等外售综合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一般工业固废交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单位处置；污水处理产生污泥送理文重庆生产基地老厂区热电站掺烧处理或一般固废焚烧炉处理。废机油、废油桶及含油废抹布等交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拟建项目新建 400 平方米的一般工业固废临时暂存间用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新建 200 平方米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危险废物暂存。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转移应

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 23 号）要求，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时，应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拟建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要求。氢氧化钠储罐应设置围堰；辅助材料贮存区应设置收集沟和收集池；设 1 座有效容积 2000 立方米事故池，雨水管网应设置雨污切换阀，确保事故废水、消防废水不直接排入外环境。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七）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

拟建项目实施后，不新增废水污染物排放，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总量约 22.032 吨/年。项目总量指标按相关要求获取。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

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按规定接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和永川区生态环境局的环保日常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永川区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17日

抄送：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市生态环境工程
评估中心，永川区生态环境局，重庆市居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